

勞動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

單位：元

| 機關名稱 |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 標案/契約名稱 | 媒體類型 | 宣導期程 | 執行單位 | 預算來源 | 預算科目 | 執行金額 | 受委託廠商名稱 | 預期效益 | 刊登或託播對象 | 備註 |
|------|---------------------------|-----------------------------|----------|----------------------|-------|---------|--------|--------|-------------|---|---|---|
| 勞動部 | 全民勞教e網維運管理服務案 臉書粉絲專頁維運 | 114年-115年度 全民勞教e網維運管理服務案 | 新媒體及網路媒體 | 114.6.1- 114.6.30 | 勞動關係司 | - | - | 0 | 台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 推廣全民勞教e網網站服務與線上課程，引導臉書粉絲專頁追蹤者透過貼文及活動深入瞭解網站提供之服務內容。 2. 依全民勞教e網臉書粉絲專頁之追蹤者數，推估觸及12,000人。 | 全民勞教e網臉書粉絲專頁 | 本案臉書粉絲專頁維運為加值服務，未涉及經費支出。 |
| 勞動部 | 各項勞動政策、權益及服務等業務說明 | 小額採購 | 新媒體及網路媒體 | 114.6.1- 114.6.30 | 綜合規劃司 | 勞動部單位預算 | 綜合規劃業務 | 37,758 | 下一頁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 透過淺顯易懂圖文方式，對社會大眾說明勞動政策，以使民眾獲取及瞭解與自身相關勞動權益。 | 勞動部臉書粉絲專頁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 1. 本案委託辦理本部社群媒體之圖片及影音素材製作，委託期間為114.2.4-114.8.3，採購金額為13萬1,502元。 2. 114年6月份撥付本案第2-3期款項計3萬7,758元。 |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